



# 案件播报

近日，由灵璧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原宿州市安居工程开发处经理，宿州市安居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齐进等5人犯受贿罪、挪用公款罪、串通投标罪一案在灵璧县法院宣判，法院以涉受贿罪、挪用公款罪、串通投标罪判处齐进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五万元，其他4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至拘役二个月不等刑罚。



宿州检察新媒体出品

审核 | 黄春雷

来源 | 灵璧县人民法院

编辑 | 赵玉红 任晨